

A19
D69363
238



國民政府司法院令 法字第九號

茲制定司法院職員給假規則公布之此令

司法院院長王寵惠

司法行政部部長魏道明代行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七日

司法院職員給假規則

第一條 本院職員非因疾病傷殘或不得已事故不得請假

第二條 凡職員請假須具請假書載明事由及日期呈由該管科主任及秘書長轉呈院長核准但秘書長及參事直接向院長請假

第三條 凡請假之職員應將經辦事件委託同事一人代辦但須得長官之許可若無相當人員代辦時應請院長派員暫行代理

第四條 凡職員假期已滿未能銷假者應即續假

第五條 凡職員未經請假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而不續假亦不銷假到院服務者以曠職論

第六條 凡曠職未滿三星期者按日扣俸在一星期以上者由院長酌量情節輕重分別呈請免職或撤換

第七條 凡職員因事請假每年合計以二星期為限逾限者按日扣俸

但因特別事故經院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凡職員因傷病請假每年合計以三星期為限逾限者得以未請事假之假期抵銷之不足抵銷時應按日扣俸但確罹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愈者經院長之核准得再延長五星期

第九條 凡職員因病重延長假期已滿仍無痊愈希望者應即辭職或請院長醫代理

第十條 凡職員遇婚喪大事請假者其假期由院長分別其在京或回籍及路程之遠近核定之

第十一條 凡職員繼續服務滿一年經院長認為勤勞稱職者得給休息假一月假期內之薪俸照常發給

第十二條 凡職員繼續服務滿二年經院長認為勤勞稱職者得給休息假二月新俸照常發給

第十三條 凡秘書處職員之請假續假或曠職由各該科主任隨時稽查
并於每月終將請假或曠職之職員姓名及其期間事由列表送
秘書長轉呈院長鑒核發交秘書處第一科存查彙編總表

秘書長及參事之請假續假或曠職由院長指定一人於每月終列
表呈核

第十四條 凡例假日不算入假期之內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